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大家好！

作为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 2017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宋文山	7	1	6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2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7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2017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拟参与参股子公司定向增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2017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发表了《独

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4、2017年9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调整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5、2017年11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董事会授权期限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7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召集并召开了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参股子公司定向增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17年度薪酬发放计划》。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进行了主动查询，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资料，及时并充分地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及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

2、能够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促使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推动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3、加强自身学习，了解掌握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学习提高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4、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各专门委员会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七、联系方式

Email: angelcpa@163.com

报告完毕，谢谢！

独立董事： 宋文山

2018年4月10日